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
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确认，并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激励对象李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，崔广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李晓明、崔广海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不再将以上两人确定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以上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，由7.42元/股调整为7.07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